

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月18日上午9:30

地點：本校圖書館6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鄭委員政峯

出席人員：博士班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盧靜瑜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 一、依99年9月6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案決議，100學年度中科碩專班與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報名時間訂於100年4月12日起至4月18日止，筆試時間訂於100年5月21日。另依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招生日程延後，與本次中科碩專班同時招生，101學年度將與全校碩士在職專班統一時程一同辦理招生。本次招生委員會將同時審定博士班、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一般入學考試兩種簡章。
- 二、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066277A號函，核定本校繼續辦理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140名，計網媒所20名、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30名、化工系30名、光電所15名、精密所15名、高階經理人班事業經營組30名；名額採外加方式。
- 三、99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326名，一般入學招生報考人數368人，錄取人數229人；報到人數(含甄試、一般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共246名，缺額80名。
- 四、本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計38個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預定招生名額239名，在職生25名。另本校校內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包含於招生總量內，預定招收28名。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名額為318名，詳如附件一。
- 五、100學年度博士班新增「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般生3名。
- 六、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暨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應齊心委員要求部份發言納入紀錄：

建議如果是兩種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應分開開會。本次開會通知以「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名義召開，委員們應當事前均獲得博士班及中科碩專班之簡章草案，並於本次會議審查。若是個別的招生委員會審查個別的招生簡章，則應個別開會，不應由其他非招生系所代表為其招生簡章背書負責。

◎招生暨資訊組回應：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次會議原考量100學年度博士班與中科碩專班作業時程相同，故擬併同開會以節省各位委員之時間。對此造成各位委員困擾，十分抱歉。在此作修正說明：今日會議擬先開議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再開議中科碩專班暨碩專班企業領袖組招生委員會，請委員允許會後修正。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100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說明：

- 一、招生簡章工本費：建議比照往年每份50元。
- 二、報名費：建議比照去年每考生報名費3,000元。
- 三、招生重要日程表：業於99年9月6日經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報名日期為100年4月12日至4月18日，筆試日期為5月21日，請審訂其他日程，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
- 四、請審訂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五、請審訂招生簡章本文第拾貳至第拾參項，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及筆試時間表。
- 六、請審訂招生簡章附錄及附表。

決議：

◎齊心委員要求納入紀錄發言：請教務處附上刪除「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在職身分」之依據資料。

一、簡章工本費、報名費、招生重要日程表照案通過(請詳見招生簡章)。

二、簡章本文：

(一)修訂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工作年資累計2年以上，不要求須具在職身分。

(二)修訂同等學力送件時間為：100年3月22日前(例假日除外)，09:00~11:30；14:00~16:30。

(三)修訂自行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須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09:00~11:30；14:00~16:30，送達擬報考之系所公室簽收完畢。

三、於報名系統網頁增列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址，供以國外學歷身分之考生參考。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修訂，及附錄附表，詳如附件簡章。

五、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簡介，改以夾頁方式辦理。

六、檢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本要點於98年3月5日修正生效，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刪除「在職生」字樣，並授權各校自訂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本校博士班在職生之報考資格擬比照碩專班、碩士班修正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10。